

P. 41, L. 6【大力羅漢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1〈釋序品〉：「言大力羅漢者，羅漢中大，即無疑解脫也。」(T34, p. 167, a1-2)《法界次第初門》卷 2：(八背捨)「若修此觀。練諸禪定。證聖果時。則成大力羅漢。具足六通三明及八解脫、願智頂禪、無諍三昧等諸功德也。」(T46, p. 677, a2-4)《妙經文句私志記》卷 4〈從經王城終皆是阿羅漢釋位義〉：「通中言大力羅漢者。藏中無疑者也。以道巧勝於彼故。又為彼大人所敬。此教所歎。總當第七『已辦地』也。遍知等者。內能遍達體拆二種法門。外能遍達一切世間典籍故也。勝者。體法四門。事理融通。勝出不融故也。」(X29, p. 229a12-16)

P. 41, L. 8【別教釋】《妙經文句私志記》卷 4〈從經王城終皆是阿羅漢釋位義〉：「別中。體法大力准前可知。恒沙佛法即喻無量佛法。四教一十六門。一一門中。從因至果。故是無限法也。言二乘人者。通教二乘人也。若約歎無學德。皆即十地之位。其實亦勝三乘。何但言二？或是且略言之。或是傳寫誤也。」(X29, p. 229a16-20)

P. 41, L. 9【圓教釋】《妙經文句私志記》卷 4〈從經王城終皆是阿羅漢釋位義〉：「圓中言諸大菩薩者。若取無學。則別三賢名大菩薩。若十地者。則別等覺以前並名諸大菩薩。約略如此。曲在餘文。法界之法無量故不可量。而能如量而知故也。勝出別教四門一切諸菩薩也。如此三義妙極故是圓矣。圓對前三即偏。偏圓之名既立。兼妙之義可知。若共若獨亦可知矣。則是此經大多勝義。」(X29, p. 229a20-b2)

P. 41, L. 10【勝幢三昧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1〈釋序品〉：「言『勝幢』者，借《大品》文。言『超諸外道』者，準理應云超諸偏小，但所超雖近，能超則遠，於理亦成。」(T34, p. 167, a5-7)《大般若經》中有「最勝幢相三摩地」。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2〈1 會·15 辨大乘品〉：「若住此三摩地時，如最勝幢超眾定相，是故名為最勝幢相三摩地。」(T05, p. 294a24-25)《悲華經》卷 4〈諸菩薩本授記品 4〉：「世尊！願我得出離三世勝幢三昧，以三昧力故，悉見十方無量無邊諸佛世界，在在處處現在諸佛，出離三世，為諸眾生說於正法。」(T03, p. 191, c16-19)

P. 41, L. -6【引乳入酪等】五味，指《涅槃經》所舉的譬喻，亦即乳味、酪味、生酥味、熟酥味、醍醐味，天台宗藉此五味配以分判佛一代教法的五時：華嚴、阿含、方等、般若、法華。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卷 1：「引凡入聖，先示作愛見外道。欲引乳入酪，又示作三藏一千二百五。引酪入酥，又作方等、般若一千二百五。引酥入醍醐，又作法華一千二百五。今引染歸淨。又作淨土一千二百五也。」(X22, p. 837a17-21)

P. 41, L. -5【轉教】於般若會座上，佛飭須菩提、舍利弗等聲聞，代佛對諸菩薩演說般若法門之謂。【轉教融通】表示天台宗五時判教中第四「般若時」特徵之用語。全稱「轉教、付財、融通、淘汰」。語出諦觀之《天台四教儀》。融通，即融會無礙之意，謂般若法門說一切法皆摩訶衍（大乘），大小融會，無二無別；如斯般若時有轉教融通之事。「付財」一語，取意自法華經信解品，即聲聞轉教顯佛意，乃大乘法財付與聲聞，恰如長者將家財委付窮子。但般若之大乘妙理，原非聲聞人所知，佛加被之，令其為菩薩眾演說。「淘汰」，即第三方等時，四教並說，生大小各別之情執，故於般若時，示大小融通之法門，拂卻其情執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41, L. -4【又直就中觀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1〈釋序品〉：「觀心中，先直對三；次雖約中具大、多、勝，亦應更約空、假各三。言「一心一切心」者，心境俱心，各攝一切，一切不出三千故也。具如《止觀》第五文。若非三千，攝則不遍，若非圓心，不攝三千，故三千總別咸空、假、中。」(T34, p. 167a11-16)

P. 41, L. -2【比丘三義】《大智度論》卷 3〈序品 1〉：云何名『比丘』？清淨乞食活命，故名乞士。「比」名破，「丘」名煩惱；能破煩惱，故名比丘。受戒時自言：我是某甲，能盡形壽持戒，故名比丘。「比」名怖，「丘」名能，能怖魔王及魔人民。當出家剃頭著染衣受戒，是時魔怖。何以故怖？魔王言：「是人必得入涅槃。」(T25, p. 79, b29-p. 80, a8)

P. 41, L. -1【翻被五縛】《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卷 2：「時魔界行不污菩薩，即於會中忽然不現，現於魔宮，語惡魔言：「汝寧不聞佛說首楞嚴三昧，無量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出汝境界；亦皆當復度脫餘人，出汝境界？」魔即報言：「我聞佛說首楞嚴三昧名字，以被五縛，不能得往。所謂兩手、兩足及頭。」又問惡魔：「誰繫汝者？」魔即答言：「我適發心欲往壞亂聽受首楞嚴三昧者，即被五縛。我適復念：『諸佛菩薩有大威德，難可壞亂，我若往者，或當自壞，不如自住於此宮殿。』作是念已，即於五縛而得解脫。」(T15, p. 637, c14-25)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2〈15 四魔篇〉：「《大經·四依品》，四依驅逐魔，云：「夫魔波旬若更來者，當以五繫繫縛於汝。」《章安疏》云：「繫有二種：一者五屍繫，二者繫五處。五屍繫者，如不淨觀，治於愛魔。五處如理，治於見魔。五屍表五種不淨觀，五繫表五觀門。」(T54, p. 1080a12-17)五屍者，死人、死蛇、死狗等是也。五處者，首楞嚴三昧經云：兩手、兩足及頸，名五處繫縛也。